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

111.12.16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訂定

111.1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中心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評鑑，評鑑週期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人事室通知辦理。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得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免予評鑑。
- 四、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目皆達一定水準、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
- 五、教師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
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 （一）教學層面
 -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 2、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 3、教學檔案 E 化。
 -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 （二）研究層面
 -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3、參與學術活動。
 - 4、研究獎勵。

5、其他。

(三) 輔導與服務層面

1、輔導

- (1) 擔任導師情形。
-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 輔導學生。
-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服務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情形）。
-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六、本中心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條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關於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評鑑標準。

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所稱「本中心認可審查機制之專書、正面表列之期刊須經該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其專書及期刊應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優良獎勵要點」之相關獎勵標準。

八、本中心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通知須受評鑑教師辦理評鑑並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

系級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年四月底前送請院級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院級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次年五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完成備查程序。

九、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十、評鑑結果之處理及其救濟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中心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